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注销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依据及数量

《激励计划》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三）激励对象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

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000份，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000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相应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涉及预留授予（第一批）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6.5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第二批）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5.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

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鄢 颖

\_\_\_\_\_

\_\_\_\_\_

程思琦

\_\_\_\_\_